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點整。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- 三、主席：陳 翔 紀錄：楊 玲
- 四、出席理事：詳出席簽到簿
- 五、列席：曾 凱估價師
- 六、主席報告：本會理事共有 7 人，目前實到理事 6 人，1 人請假。參加人數比例 85.71%，達法定出席人數，宣布第四次理事會正式開始。
- 七、討論提案：審議本重劃區前後地價

辦 法：

1. 依「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20 條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會章程第七條第三項將重劃前後地價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
說 明：

1. 本重劃區地價依相關規定委由理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。
2. 重劃前之地價依土地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使用狀況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訂定。
3. 重劃後地價參考各街廓土地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道路寬度、公共設施、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，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。
4. 審議通過後送請臺中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，做為計算負擔分配土地及繳領差額地價補償之依據。
5. 查定之重劃前後地價圖表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九、散會。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

出席簽到簿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	簽名或蓋章
理事	陳 翔	陳 翔
理事	賴 銘	
理事	劉 政	劉 政
理事	蕭 尹	蕭 尹
理事	劉 美	劉 美
理事	吳 欽	吳 欽
理事	巨 土地開發 有限公司	張 明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		方 敏
理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 所代表		曾 凱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16樓之2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下新庄劃字第04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3、4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6年1月1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005591號及臺中市政府106年3月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039910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6年3月10日起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54-1附2號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。

理事長 陳 翔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下新庄劃字第 04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3、4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05591 號及臺中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39910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。
- 三、檢附第 3、4 次理事會議紀錄。(存放在公告地點)

理事長 陳 翔